

112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  
介聘縣內他校服務同意書

本校教師\_\_\_\_\_服務滿 4 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茲同意該師參加 112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

人事主管：

校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